

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依據法規：

- 一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二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三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。

以下為該注意事項節錄：

二、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使用規範：

依據上列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學校目前採取之作法為不鼓勵，也不希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家長有必要理由需要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同學必須自行保管好。請同學進到校園前關機(在校與上課時間包含課輔一律關機，關機指關閉電源，並非僅關閉螢幕。)使用行動載具的時間為放學時間，離開校園後才可開機使用，若違反規定，除依校規第十二條第 1 款記警告一次外，第一次學務處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學生領回。第二次違規，學務處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，放學後由家長到校領回，並暫停攜帶一星期。屢次(第三次)違反規定者，連續懲處並取消該學生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。

燕巢國中學務處 電話：6161267 轉 21~26